

证券代码：002430

证券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7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苏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投资实施江苏气体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4年9月22日，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苏州杭氧），并通过该公司来实施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昌化工”）拥有的一套48,000m³/h空分系统提供综合服务管理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4-042号公告）项目。苏州杭氧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。

2016年3月7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苏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实施江苏气体项目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与华昌化工按合同约定由苏州杭氧为华昌化工“氮肥生产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”（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II期）新建一套46,000m³/h（氧）空分装置。

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介绍：

公司名称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

注册资本：63,490.98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朱郁健

企业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化工原料、化工产品、化肥生产；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日用百货、煤炭。

三、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介绍

苏州杭氧气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苏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71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徐建军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主要经营范围：空气分离设备运行管理服务；空气分离设备维修；空气分离设备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通用机电设备的配件销售，氧（液化的）、氮（液化的）、氩（液化的）的销售（不含储存，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

1、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II 期 46,000m³/h 空分投资供气项目

项目拟建地址：张家港市金港镇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昌化工厂区内

项目主体：苏州气体公司

项目内容：新建一套 46,000m³/h 空分的建设、运营和管理，为华昌化工提供长期的供气服务，并收取相应的费用

建设周期：19 个月

供气期限：15 年

2、项目投资情况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为 29,500 万元，具体投资构成如下：

序号	类别	金额（万元）
1	空分设备投资及施工投资	25,215
2	筹建费	1,367
3	其他	2,918
	合计	29,500

项目资金来源：该项目总投资中，公司拟利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

投资 29,500 万元。

3、项目经济效益分析：

根据测算，本项目全面建成达产后，正常供气情况下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23,957 万元，实现年均净利润 2,783 万元，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（税后）11.15%，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（税后）5.42 年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

上述项目的实施对扩大气体业务范围、完成国内区域性布局均具有积极意义，符合本公司进一步扩大工业气体业务的发展战略。上述投资项目可能会受相关政策法规、宏观经济、市场供求关系、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。本公司实施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8 日